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1.10.16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8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3號
承辦人：王贊喻
電話：26812106 分機1304
傳真：26835822
電子信箱：AE5559@ms.ntpc.gov.tw

238
樹林區學成路479號

受文者：遠雄京都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樹工字第1012320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

主旨：為促進本市公寓大廈相關業務之推行及法治政令之宣導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謹訂於101年11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假新北市政府307會議室，舉辦「新北市政府公寓大廈法令宣導說明會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1年9月20日北工寓字第1012578624號函辦理（隨函檢附本文影本）。
- 二、本研討會訂於101年11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整辦理，議程如附件，請欲報名參訓人員於101年10月19日前以電話報名（聯絡人：林淑芳，電話（02）2960-456分機7778），名額90名，額滿為止，請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樹林區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副本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

區長 吳建興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01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寓大廈法令宣導說明會議程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日期：101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307 會議室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）

時間	主講人	會議內容
08:30~09:00	報到	
09:00~09:10	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高局長宗正	大會致詞
09:10~10:00	新北市政府政風處	誠信管理與政府透明
10:00~10:20	中間休息	
10:20~12:00	新北市 公寓大廈諮詢種子教師 饒後樂老師	公寓大廈管理條例
12:00~	賦歸	

※保護環境，愛護地球，會場不備瓶水，敬請自行攜帶水杯。

※會場備有精美宣導品，敬請踴躍參加。